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系爭繳款單內容</p> <p>計收申請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9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1 萬 1,564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自 107 年 5 月開始旅居海外，並未使用健保，且多年無返臺，又其最後一次入境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，恢復戶籍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9 日(應為 112 年 1 月 9 日)，除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公司)外，並無在任何公司投保，亦無投保需求，為何仍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額外多計收健保費用，且出境前並無任何機關、公司行號告知長期在海外需要自行停保，政府單位亦無宣導此事，致使其於不知情下，被額外計收不合理且無此需求之健保費用，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8 日保險費不應計算云云，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按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是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，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，惟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國人健保權益，健保署擬具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等彈性措施陳報本部，經本部以 110 年 5 月 27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19494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48925 號函同意實施辦理，相關彈性措施復經本部同意，延長實施日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相關彈性措施包括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人在國外但健保持續在保，因出境逾 2 年遭戶籍遷出國外，致喪失健保資格者，得向健保署申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，自「退保之日」起「接續納保」並繳納保險費，接續納保者，領取慢箋藥物及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權益不受影響，接續納保之保險對象在延續健保效力期間，需持續繳納保險費，不得撤回申請，亦不得要求退保或申請出國停保，先予敘明。</p>

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全戶除戶資料、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查詢作業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、「疫情期間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2」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

- (一)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其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加保於○公司，嗣因其出境逾 2 年(108 年 12 月 30 日出境)，111 年 4 月 26 日經戶政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112 年 1 月 9 日恢復戶籍，其原應自 111 年 4 月 26 日戶籍遷出登記日退保，以及 112 年 1 月 9 日恢復戶籍日加保，惟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填具「疫情期間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2」申請接續納保，其投保單位○公司並申報申請人追溯自 111 年 4 月 27 日銜接加保，而申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自該公司轉出後，迄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始轉入○股份有限公司投保，致有中斷投保情形，經健保署逕辦申請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中斷投保期間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，並開單計收申請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9 月保險費。
- (二) 申請人雖主張其多年無返臺，恢復戶籍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9 日(應為 112 年 1 月 9 日)，除○公司外，並無在任何公司投保，亦無投保需求，出境前並無任何機關、公司行號告知長期在海外需要自行停保，政府單位亦無宣導，致使其於不知情下，被額外計收不合理且無此需求之健保費用，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8 日保險費不應計算云云，惟查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戶籍逕為遷出登記，112 年 1 月 9 日恢復戶籍，已如前述，其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未設有戶籍期間原不具有加保資格無須繳納保險費，健保署核收其未設有戶籍期間之保險費，乃係因應疫情並依據申請人申請前揭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，此有申請人 111 年 6 月 21 日簽名之「疫情期間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2」影本附卷可稽，該聲明書已明載「一、自本人戶籍遷出國外之健保退保日，接續加入健保…本人應按健保身分，繼續繳納延續健保效力期間之健保費(包括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)，不因未設有戶籍而免除健保費繳納義務…本人已充分了解疫情期間之健保權益保障措施，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；申請後

亦不得申請戶籍遷出日退保或申請出國停保。」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9 月保險費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至申請人申請審議請求扣除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保險費部分，並非本件系爭繳款單之核定範圍，另申請人一併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」影本，並非健保署核定文件，均非本件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